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8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福阿德·拉吉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引言

1. 在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86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4 年 5 月 24 日和 25 日以及 6 月 3 日第 47 次、第 48 次和第 5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8/SR.47、48 和 51）。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临时预算的报告（A/58/800）；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8/809）。

二. 决议草案 A/C.5/58/L.82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3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斯洛伐克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C.5/58/L.82）。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8/L.82（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2 月 29 日的第 1529 (2004) 号决议中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 (2004)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任务期间最初为 6 个月，

确认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2.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3.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4.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5. **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¹ A/58/800。

² A/58/809。

6.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8.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便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4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9. **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设立一个特别账户，用于核算特派团的收入和支出；

10. **又授权**秘书长，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为2004年5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核准的该特派团建立费49 259 800美元之外，再承付该特派团2004年7月1日至10月31日的维持费172 480 500美元；

授权承付款项的筹措

11. **决定**，考虑到其2003年12月23日第58/1 B号决议规定的2004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55/235号决议所定、经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236号决议调整并经2003年12月23日第58/256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221 740 300美元，其中包括用于2004年5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49 259 800美元以及用于2004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172 480 500美元；

12.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0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2 272 0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2004年5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核定的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87 000美元以及2004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核定的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885 000美元；

1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4. **鼓励**秘书长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5.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